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

相 對 人 增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宥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玖仟伍佰壹
拾陸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
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
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
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
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
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
訴字第230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反訴訴訟費用由
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就反訴為訴之追加，
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28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
除確定部分外，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本訴部分，由相對

人負擔；關於反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反訴追加之訴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4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5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5,844元（本訴） 463,616元（反訴）	由相對人預納（本訴）。 由聲請人預納（反訴）。
第二審裁判費	39,516元（本訴） 18,726元（反訴）	均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55,851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元	由聲請人委任並預納（業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聲字第1455號裁定核定酬金為30,000元）。

附註：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9,516元。

（計算式：39,516+30,000=69,516）

一、聲請人請求於第一審繳納之1,000元，為聲請駁回參加人參

加訴訟之費用，該部分依本院民國107年10月3日之106年度訴字第2304號裁定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依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30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28號判決，反訴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因兩造於第二審均有支出證人日旅費，應得依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28號判決主文所示，相對人支出之證人日旅費，視為本訴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；聲請人支出之證人日旅費，視為反訴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該部分均不予列計。

四、第二審反訴追加之訴訴訟費用，並未予以核課，是該部分不予列計。

五、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支出之第二審上訴費用關於本訴部分即39,516元，及第三審訴訟費用30,000元，合計69,516元。